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(所)

碩士學位考試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辦法

109 年 1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1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在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中的第五條規定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二、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或實務創作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(目次)之一：

- (1)具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者。
- (2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或助理研究員。
- (3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(4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提聘對象	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
第 3 目次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相關專書。2. 近五年內擔任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。3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4. 近五年內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。
第 4 目次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碩士學位，專業領域主治醫師級或特殊領域專業臨床研究類醫師<u>二年以上</u>。2. 具碩士學位，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相關專書。3. 具碩士學位，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4. 近五年內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。